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07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79,175,306 股

发行价格:5.14 元 / 股

预计上市时间: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应的 79,175,306 股已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内部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已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公告。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告。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上交所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该事项已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告。

2026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6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事项已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公告。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数量:79,175,306 股

3、发行价格:5.14 元 / 股

4、募集资金总额:406,961,072.84 元

5、发行相关费用:4,487,754.71 元

6、募集资金净额:402,473,318.13 元

7、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6 年 1 月 22 日,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地泰华会验字[2026]001-2 号),截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止,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股东缴存款的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的 4000021729200638567 账号已收到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发集团”)和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农资产”)共 2 家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 2 笔,资金总额人民币 406,961,072.84 元。

2026 年 1 月 22 日,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地泰华会验字[2026]001-3 号),截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9,175,306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06,961,072.84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487,754.7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2,473,318.1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9,175,30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23,298,012.13 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26 年 1 月 29 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 79,175,306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名股实债”等非自有或自筹资金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理财资金、投资基金或其他金融产品等形式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对象中国农发集团和华农资产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发行对象中国农发集团和华农资产除外)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发行人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方式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于股权质押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规,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意见

经查验,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合法有效;发行人与中国农发集团、华农资产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成就,该等协议合法、有效。综上,本次发行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认购的数量、认购股份限售期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股数量(股)	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9,720,054 股	36 个月
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455,252 股	36 个月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中国农发集团

公司名称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5 年 6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孔繁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3057A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 31 号中水大厦 8 层
注册地址	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中国农发集团总部
注册资本	455,613,591015 万元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包境外渔业工程及境内渔业国际招标工程;海洋捕捞、养殖、加工方面的国际渔业合作;承担本行业我国对外经济援助项目;对外提供与渔业有关的咨询、勘察和设计;利用外方资源、资金和技术在境内开展劳务合作;进出口业务;承办来料加工;水产行业对外咨询服务;渔船、渔机及渔需物资的销售。
认购数量	59,720,054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2、华农资产

公司名称	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8 年 4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周繁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101712496N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 31 号中水大厦 5 层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 31 号 5 号楼 5 层 509 室
注册资本	7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销售农产品、土产品、饲料添加剂(不含兽用生物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美术品、花乌鱼虫、农、牧、渔名特优产品所需的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饲料、农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物业管理;销售食品、农作物种子。
认购数量	19,455,252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国农发集团和华农资产,中国农发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华农资产系中国农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四)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业务联系

本上市公告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相关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除公司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已披露的交易之外,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已是公司的股东。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发行后没有新增关联方。本次发行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依法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相关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	中国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0,250,000	23.12	-
2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663,154	12.07	-
3	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619,134	4.59	-
4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475,900	3.00	-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924,500	0.64	-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693,823	0.53	-
7	亳州都泽方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500,000	0.42	-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117,500	0.38	-
9	连云港皓宏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73,400	0.35	-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00,900	0.30	-
合计			491,218,311	45.40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中国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0,250,000	21.55	
2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0,383,208	16.39	59,720,054
3	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074,386	5.95	19,455,252
4	吴建毅	境内自然人	7,989,802	0.69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732,970	0.67	
6	易小余	境内自然人	5,149,200	0.44	
7	北京涌泉润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涌泉惊涛骇浪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85,000	0.25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58,297	0.23	
9	胡凤忠	境内自然人	2,322,600	0.20	
10	MORGAN STANLEY & CO.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2,258,464	0.19	
合计			540,703,927	46.56%	79,175,306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发行后,中国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垦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农发集团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中国农发集团、华农资产发行股票,导致中国农发集团、华农资产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比例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中垦公司因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导致其所持上市公司的权益比例变动被动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中垦公司	250,250,000	23.12%	250,250,000	21.55%
中国农发集团	130,663,154	12.07%	190,383,208	16.39%
华农资产	49,619,134	4.59%	69,074,386	5.95%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票类别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发行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	79,175,306	79,175,306	6.8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082,198,663	100.00	-	1,082,198,663	93.18
合计	1,082,198,663	100.00	79,175,306	1,161,373,969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中垦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3.1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农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2.07%的股份,通过中垦公司和华农资产间接持有公司 27.71%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农发集团和华农资产,发行完成后中垦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1.55%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农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6.39%的股份,华农资产直接持有公司 5.95%的股份,因此中国农发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上升至 43.89%,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下降,财务结构更趋稳健,资金实力进一步提高。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短期内每股收益存在摊薄风险,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会一定程度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提高未来收入和利润水平,增强竞争实力,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明显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营运能力,降低经营风险,也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国投资金专项应付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更。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未披露的业务及资产的重大整合计划。若公司未来对主营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该等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保证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六、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保荐代表人:甄清、张烁烃

项目协办人:李芷薇

项目组成员:廖君、韩雨辰、李秋岩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 1 座 22 层

负责人:汪冬

经办律师:杜国平、邢飞

电话:010-65906639

传真:010-65107030

(三)审计机构

名称: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10 层 1003-1005

负责人:王丽君

签字会计师:王丽君、邹昕、李冠楠

电话:010-63566609

传真:010-65185669

(四)验资机构

名称: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10 层 1003-1005

负责人:王丽君

签字会计师:王丽君、李冠楠

电话:010-63566609

传真:010-65185669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08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种业”或“公司”)向特定对象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发集团”)和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农资产”)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79,175,306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农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09,707,59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8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条件,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豁免中国农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垦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3.1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农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2.07%的股份,通过中垦公司和华农资产间接持有公司 27.71%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垦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1.55%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农发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上升至 43.89%,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认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国农发集团和华农资产,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农发集团

公司名称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5 年 6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孔繁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3057A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 31 号中水大厦 8 层
注册地址	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中国农发集团总部
注册资本	455,613,591015 万元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包境外渔业工程及境内渔业国际招标工程;海洋捕捞、养殖、加工方面的国际渔业合作;承担本行业我国对外经济援助项目;对外提供与渔业有关的咨询、勘察和设计;利用外方资源、资金和技术在境内开展劳务合作;进出口业务;承办来料加工;水产行业对外咨询服务;渔船、渔机及渔需物资的销售。
认购数量	59,720,054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2、华农资产

公司名称	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8 年 4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周繁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101712496N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 31 号中水大厦 5 层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 31 号 5 号楼 5 层 509 室
注册资本	7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销售农产品、土产品、饲料添加剂(不含兽用生物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美术品、花乌鱼虫、农、牧、渔名特优产品所需的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饲料、农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物业管理;销售食品、农作物种子。
认购数量	19,455,252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已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公告。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告。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该事项已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告。

2026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6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事项已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公告。

2026 年 1 月 29 日,公司本次新增的 79,175,306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垦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3.1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华农资产直接持有公司 4.59%的股份,中国农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2.07%的股份,通过中垦公司和华农资产间接持有公司 27.71%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垦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1.55%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华农资产直接持有公司 5.95%的股份,中国农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6.39%的股份,因此中国农发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上升至 43.89%,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农发集团、华农资产签署了《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限售期、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等,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豁免中国农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09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以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1,2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与有效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1,2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以下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3月8日		
募集资金总额	179,743.2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8,026.23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拆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76.67%	2027/2/28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93.90%	2025/12/31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26.07%	2027/4/30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026年第 150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90天	2,050	保本浮动收益	0.90%/2.58%	否	是	否
2026年第 151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90天	2,150	保本浮动收益	0.90%/2.58%	否	是	否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7714 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7天	6,000	保本浮动收益	1.00%-1.78%	否	是	否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25 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5天	1,000	保本浮动收益	1.0%/1.54%	否	是	否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注】	91,600.00	91,600.00	284.87	0
2	结构性存款	18,200.00	-	-	18,200.00
合计				284.87	18,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2,6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1%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4.7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8,2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1,800.00

注:该项为前 12 个月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与有效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其执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发现问题及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所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到期赎回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2025年第 1288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0	2025/10/27	2026/1/27	2.63%	2,150	14.25
2025年第 1289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0	2025/10/27	2026/1/27	0.95%	2,050	4.9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5984 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25/11/1	2026/1/30	1.70%	6,000	25.1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7 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5/12/24	2026/1/30	1.60%	1,000	1.62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6-006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张谨女士因工作职责调整原因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的书面报告。辞任后,张谨女士仍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总工程师,继续负责公司战略规划、技术研发、综合发展等重要工作,带领公司实现更高质量、更具科技创新性的可持续发展。

一、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谨	总经理	2026年2月3日	2026年9月17日	因工作职责调整原因	是	董事长、总工程师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谨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谨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离任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张谨女士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张谨女士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张谨女士也将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工程师继续负责公司战略规划、技术研发、综合发展等重要工作,带领公司实现更高质量、更具科技创新性的可持续发展。

二、总经理聘任情况

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路江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路江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执行总经理。路江龙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4 日

附件:

路江龙先生简历

路江龙:1978 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防震减灾与防护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英联邦)结构工程师学会(IStructE)会员及特许结构工程师;曾获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2004 年至今,历任公司结构工程师、钢结构所所长、总监、精筑技术设计研究院院长;现任公司执行总经理、海外发展中心总经理、精筑技术设计研究院院长、新加坡子公司董事、中衡节能监事、中衡幕墙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路江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6-005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